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纳雍县昌晟能源有限公司勺窝乡沙田煤矿矿业权价款 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纳雍县昌晟能源有限公司勺窝乡沙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5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2)。

###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66号),该矿山由原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和长顺县新寨乡杨柳冲煤矿

兼并重组而成，保留沙田煤矿，关闭杨柳冲煤矿。原长顺县新寨乡杨柳冲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2020年4月沙田煤矿退出贵州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变更为纳雍县昌晟能源有限公司勺窝乡沙田煤矿。

兼并重组前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9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38号，原沙田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2039.94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387.1592万元（ $2039.94 \text{ 万吨} \times 0.8 \text{ 元/吨} \times 85\% = 1387.159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90648）。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纳雍县昌晟能源有限公司勺窝乡沙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4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勺窝乡沙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93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876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42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7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89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纳雍县昌晟能源有限公司勺窝乡沙田煤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

1332 号)，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4 年。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较 2009 年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矿业权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故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3），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